

王登勤

王中

幸福的人生

——恋爱、婚姻、家庭心理探幽



山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家庭作为组成人类社会的细胞,是人类生存、生活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形式。家庭是以婚姻为前提的,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爱情是在生理和心理等复杂因素交互影响的条件下产生的。然而,在人类自身进化的历史过程中,婚姻、家庭也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婚姻、家庭表现出不同的形态。在人类社会的初期不是先有爱情再有家庭,而是先有家庭再有爱情,因为当时婚姻、家庭只是人类生存的一种方式。婚姻、家庭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才开始有了爱情观念和对爱情的追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家庭的起源、发展的奥秘,作了科学的揭示,婚姻、家庭先后经历了群婚制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在一夫一妻制家庭未出现以前是无爱情可言的,爱情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历史进步和家庭形态的变化而产生的。在现代社会中,爱情已成为婚姻、家庭能否建立的决定性因素,没有爱情的婚姻不仅是不道德的婚姻,而且是不幸福、不稳固、最终必将破裂的婚姻。家庭的破裂不但给当事者造成巨大的痛苦,而且还会带来复杂的社会问题,为此,我们撰写了《幸福的人生——恋爱、婚姻、家庭心理探幽》一书。此书旨在给人们指明在恋爱、婚姻、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中如何摆正自己的心态,保持良好的心理素质,纠正不

良的心理因素,为确保婚姻、家庭生活的幸福、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心理学方面的理论指导。

此书并不是一部完全学术性的专著,而是一部融科学性、实用性、通俗性于一体的读物。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社会心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并结合我国目前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时期人们心理变化的特点,从社会实际出发,概括、总结出恋爱、婚姻、家庭生活及家庭教育中的心理学应用问题。此书本着逻辑性、科学性和系统性相统一的原则,阐述、论证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恋爱心理追踪。在这部分,首先对正常恋爱中的良好心理因素和不良心理因素进行了分析,得出了如何摆正心态、觅得真情的心理学方面的结论和方法。然后,对非正常的恋爱,如早恋、晚恋、失恋等心理进行了剖析,并概括出了如何使当事者摆脱痛苦与困惑的方法。(2)婚姻心理探秘。这一部分重点分析了初婚者对新婚生活不适应心理的实质,以及夫妻心理差异的原因,并探讨了心理融合的方法和途径。同时对不幸婚姻、离婚、复婚等心理特点进行了剖析,提出了当事者应如何进行心理调适的科学方法。(3)家庭关系的奥秘与心理良化。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面所说的婚姻心理仅是指夫妻双方的关系,而家庭心理则是包括夫妻在内还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一部分,着重分析了家庭中各个成员的心理差异及实质,揭示了使家庭成员彼此之间心理上相互接受与融合、达到家庭幸福的奥秘。(4)家庭心理环境与家庭教育。这一部分着重分析了家庭环境对子女身心发展的影响,尤其对特殊青少年,如独生子女、失足青少年的心理素质进行了深刻分析,强调了家庭的社会历史责任,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和策略。(5)再婚家庭心理冲突与超越。着重分析了再婚者心理

苦闷、迷惘的心理冲突,提出了再婚者如何摆脱心理束缚和社会偏见的方法。当然,以上各种方法都只具有一般的指导意义,当事者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运用,切不可生搬硬套或教条化地去理解。

此书融入了我们的许多研究成果。一方面,我们以社会心理学研究的成果为依据,对恋爱、婚姻、家庭心理问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另一方面,我们对自己所掌握的许多社会事实材料进行了分析、概括和总结,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和方法。我们力图准确地把握社会大变动时期,人们在恋爱、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心理特点及变化的规律,然而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可能个别观点和看法还有待于重新回到实践中去检验、丰富和发展。在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和心理学界的同仁,多提宝贵的、建设性的意见。因为,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不仅可以完善和发展心理学在恋爱、婚姻、家庭方面的应用理论,更重要的是正确的、成熟的理论可为更多的人在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上提供方法论的指导,这既是我们的心愿所在,也是撰写此书的初衷和目的。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它的状况如何,对社会将会产生巨大影响。如果此书能够对家庭稳定与和睦起到积极的作用,并进而对社会稳定和社会文明起到一定的作用,那么我们会感到无比高兴和欣慰。

衷心祝愿每个人都能够获得最真挚的爱情,并且永远生活在充满爱与温馨、和睦的幸福家庭之中。

作 者

1998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美好乐章的前奏序曲	
——恋爱心理追踪.....	(1)
(一) 感情、心灵的契合与冲突.....	(2)
(二) 早恋者的苦涩与解脱.....	(25)
(三) 迟开的玫瑰的迷惘与希望.....	(37)
(四) 失恋者的痛苦与追求.....	(53)
(五) 亚当和夏娃的当代求索.....	(65)
二、揭开“围城”的神秘面纱	
——婚姻心理探秘.....	(71)
(一) 婚姻现实与心理期望.....	(71)
(二) 夫妻心理差异与融合.....	(80)
(三) 婚姻失衡的心理与调适.....	(87)
(四) 劳燕分飞时的彷徨与求索.....	(96)
(五) 第二次握手的心理隔阂与协调.....	(105)
三、社会细胞的震荡与平衡	
——家庭关系的奥秘与心理良化.....	(114)
(一) 揭示家庭真面目.....	(115)
(二) 青年人与老年人的心理差异与沟通.....	(126)

（三）婆媳间的心理冲突与融解	（138）
（四）不幸家庭的心理阴影与消除	（144）
（五）情人与第三者的心理扭曲与矫正	（152）
（六）攀援在历史的阶梯上	（163）

四、亚社会的涌动与历史责任

——家庭心理环境与家庭教育	（171）
（一）新时期家庭教育的社会价值	（172）
（二）儿童心理特点与启蒙教育	（187）
（三）青少年心理特点及良好的心理素质培养	（202）
（四）独生子女的心理偏异与调整	（217）
（五）失足青少年的苦恼与超脱	（223）

五、爱的交响曲的重奏

——再婚家庭心理冲突与超越	（237）
（一）再婚者的家庭观和心理定位	（238）
（二）青年再婚者的心态及其优化	（250）
（三）中年人再婚的社会、心理障碍与矛盾解决	（256）
（四）老年人再婚的社会、心理禁锢与解脱	（262）

一、美好乐章的前奏序曲

——恋爱心理追踪

恋爱、婚姻、家庭的依次展开和不断升华构成了幸福人生——爱的美好交响曲，如果将婚姻和家庭比作这一美好乐章的主题内容，而恋爱则是其前奏序曲。没有前奏序曲的乐曲是不完整的乐曲，谱写或演奏不好前奏序曲，整个乐曲就难以令人神往，不能使人从中获得美的享受，更无法使人陶醉其中，流连忘返。婚姻和家庭也是如此，完美和睦而幸福的婚姻、家庭，必定是起始于美好而令人难忘的恋爱。美好的恋爱是建立完美婚姻家庭的关键一步，是奏好爱的交响曲的重要保证和关键。正是在恋爱阶段男女双方通过各种方式由相互了解、相互敬慕，发展到彼此产生了超出一般朋友之外的特殊的美好感情，而这种感情再经过进一步发展，经受住了来自现实生活的各种外在因素的严峻考验和来自两人心灵的冲击与选择，使男女双方彼此在相知相敬的基础上，达到了心心相印，进入水乳交融的境界，即使有强大的外力作用也无法将其分离，这便是双方产生了真挚的爱情。从心理学的角度讲，衡量男女之间是否具有真正爱情的标准是看其双方是否达到了互爱的心理平衡，是否达到了彼此的渴望与满足。恋爱的目的就是培养建立

男女双方的真正爱情，为未来将要开始的婚姻、家庭奠定牢固的心理素质和感情基础。

（一）感情、心灵的契合与冲突

爱是甜蜜的，人生正是由于有了爱，才更加艳丽多彩。人间如果没有爱，五彩缤纷的世界和人类生活便会立即黯然失色，变得犹如荒原和沙漠。青年男女谁不希望得到火热的爱情，又有谁不希望自己的一生是充满爱的温馨的一生。爱情是感情的升华，爱情是心灵的交融与契合，爱情是那常开不败的鲜花，爱情是那永远甘甜的果实。但恋爱之路却并非总是一帆风顺的，爱情的美好与珍贵，也决定了它的来之不易，如果不努力争取，决不可能轻易得到。只有经过心灵的撞击与磨合，以及相互真诚无私的奉献，才能达到胜利的彼岸。

1. 爱情的奥秘

既然爱情是甜蜜美好的，具有无穷的魅力，那么究竟什么是爱情？爱情的实质与构成又是怎样的？当青年男女发育成熟，正准备向爱情殿堂走近时，首先必须对这一问题有一个清楚的了解和冷静的思考，才不致使自己陷入盲目的冲动之中而不能自拔，最终以满腔的激情，换来冰冷的苦水。只有对爱情有着深刻而清楚的认识，才能获得纯真而美好的爱情。

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的，是凭着自身自然力及简单的心理激情和复杂的理性意识进行的自觉的、能动的活动，也就是说人的活动要受所处的社会条件、自然生理条件、心理感受和理性意识的制约，而不是像动物那样完全是本能的、随意的活动。人类追求爱情的活动也是这样，它是在上述各种条件的相互作用下进行的，同时又受着各种条件的

制约，这就决定了爱情是人以生理因素、心理因素、思想因素和社会伦理因素为基础的特殊情感。从心理学的角度上说，所谓爱情是建立在生理、心理、社会伦理和思想基础之上的，两人之间相对持久和稳定、深切而亲密的情感及其心理体验。也就是说，爱情的实质在于它是以满足男女两性之间生理、心理、社会伦理和思想等方面的综合需要为基础的情感，而这种情感又必须是在相互忠贞的基础上相对稳定和持久的，不是见异思迁、朝秦暮楚式的。爱情起始于恋爱过程，在此过程中爱情得到不断发展，并贯穿于婚姻、家庭的始终。有的人将结婚比作爱情的坟墓，认为婚姻的开始便是爱情的终止，其实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在现代社会里，只有真正的爱情，才是婚姻、家庭得以建立、维持、巩固和发展的基础，而缺乏真正的爱情则往往是婚姻破裂的主要原因之一。当然，爱情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的表现形式是各不相同的。

爱情是生理、心理、社会伦理和思想等因素的有机结合，它们的相互联系与作用形成了爱情体系的完整结构。分析爱情结构中的各种因素，对于在理论上深刻理解爱情的本质，在现实生活中，丰富和加深对爱情的体验，增强男女两性情感，是极为重要的。

(1) 性欲和性爱是爱情产生的自然生理基础

在谈到爱情时，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以自然生理为条件、基础的性爱。性是人类自然的生物本能，每一个正常的人都有性的特征，这是人正常的生理现象。人到了一定的年龄以后就有了性的冲动，随着生理基础性的成熟即第一性征的发育和第二性征的出现，人就有了满足性欲和进行性生活的要求，这种性的冲动和追求满足的意向就是人们追求异性、产生性爱

的基础。性爱是人类所特有的，它与动物简单随意性的性满足或宣泄有着本质区别。人类的性爱本身就已包含着情感和爱的成份与因素。一般说来，性爱和性生活都是人在自然生理基础上理智的选择，而动物则是纯粹的本能活动。并且人类性爱具有强烈的排他性或自私性，这既是人类社会化的表现，又是人类理智化的体现。人类性爱是爱情产生和发展的自然生理的物质基础，舍此性爱便不可能产生爱情。

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否认性欲、性爱在爱情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如果有性参与爱情活动之中，就会使爱情失去了其自身原有的纯洁性和神圣性，认为真正的爱应当远离性的缠绕，是超越性、超越功利的，因而把爱情与性生活和现实生活相分离，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就是如此。自然的生理性欲及性生活既是人的一种物质需要，又是人类种族得以繁衍、代代相继的重要环节，除此之外便不可能有人类自身的存在和发展。性爱既不同于动物为了种的繁衍而进行的性宣泄，也不同于人类的其他各种形式的爱。前者只是出自单纯的动物的自然本能。后者在文明时代，则根本无法满足人类的性的需要。如父母之爱、兄弟姐妹之爱、朋友之爱、同事之爱、同性之爱等等，尽管这种爱也是很深厚的，甚至是无法割舍的，但都不包括性爱，性爱只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的真正的爱情之中（在这里我们不涉及同性恋以及其他各种不符合伦理道德的性关系）。如果认为爱情不包括性欲和性爱的话，那么，恋爱就无需追求异性，无需受社会关系的制约。也就是说，人们完全可以和同性生活在一起，也可以永远同自己的家人亲属生活在一起，因为，同性和家人、亲属完全可以建立起不包括性爱在内的其他一切深厚情感和真诚的爱。可见，将性

爱排斥在爱情之外是极为荒谬的。其实，爱情不仅不排斥性爱，而且性欲和性爱恰恰是爱情产生的自然生理基础，在人的生理发展到一定时期有了性欲和性要求，才开始追求爱情。而一旦爱情发展到一定阶段，并结婚组成家庭，性爱和性生活又是维系爱情和婚姻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

性欲和性爱是爱情得以产生和发展的最初原因之一，也是贯穿始终的因素之一。一个正常的人，到了一定的年龄，就会进入青春发育期，也称性成熟期。在青春发育期，人体形态结构和生理机能等各方面将发生复杂而明显的变化。此时，第一性征：男性睾丸、女性卵巢逐渐增大，并发育成熟，也就是人体生殖器官发育成熟。女性开始月经来潮，男性出现遗精现象。第二性征也日趋形成发展起来，男性突出的表现为声音变粗，生长出胸毛和胡须、腋毛等；女性突出地表现为脂肪丰满，乳房隆起等。在青春发育期，伴随着性器官的发育成熟，性激素及肾上腺等其他有关激素从无到有，并且分泌日趋活跃，为有意识的性冲动的萌生创造了物质前提。正是在这样的生理基础上，便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对异性的追求。异性之间的相互吸引是爱情产生的前提。可见性爱在爱情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可否认的。

当然，我们承认性爱在爱情中的重要作用，但并不是把爱情仅仅归结为性爱，性爱不是爱情的全部内容。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人把爱情仅仅等同于性冲动或性生活，片面夸大性爱在爱情中的作用，他们认为没有什么真正的爱情，异性相爱的惟一目的是男女双方彼此满足性欲的需要，这种观点实际上否认了人的社会性这一本质特点，把人仅仅理解为生物学上的人，否定了人除了自然属性和需要之外，还有丰富的精神

世界，摒弃了人类所特有的情爱、友爱和思想理智以及伦理道德等，把人的爱情仅仅等同于动物式的性事活动，这种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是完全错误的，在现实生活中也是极为有害的。因为，它有可能成为某些道德败坏者玩弄异性的所谓依据，为他们的罪恶行为作辩解。事实上，性爱只是爱情复杂内容的其中之一，除此之外，爱情更为重要的是异性之间深厚而真诚的感情，心理上的契合以及共同的理想、志趣、爱好等。可见，性爱是爱情的生理基础，性欲是爱情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它决不是爱情的全部。

(2) 感情和心理相融是爱情的本质内容

与自然生理因素密切相关的是爱情的心理因素。爱情的心理因素主要是对异性发自内心的情感以及两人之间的相互心理认同与相融。感情与心理相融是爱情的本质内容，也是爱情中最纯洁、最高尚、最珍贵的内容。

感情是恋人对对方关切、喜爱的心情，是从心理上对对方的认同和升华。由一般的好感上升到感情，必须要达到双方心理相融，心理相融则是在恋人交往过程中，男女双方心理上的和谐发展，它既包括对对方的心理认同、喜爱，又包括双方心理上的互补，一定程度上的相互容忍和相互促进与完善。人类爱情生活与动物雌雄交配不同的一个根本特点，就是人的爱情是有感情存在的。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情爱制约着性爱。感情是人意识的产物，意识现象是人类所特有的，因此感情也是人类所特有的，如果人只要求像动物一样满足性欲，那也就无需感情了，从而也就谈不上是人的爱情了。感情是在男女双方的相互交往中逐步培养起来的，它是多种感性心理因素和理性思想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人的爱情不是随意同哪个人都可以

建立的，而是具有很强的选择性，人们首先必须选取与自己心理要求尽可能一致或相近的理想对象，而后通过恋爱使男女双方心理上逐渐接近、相通，进而达到相融，产生感情，并最终形成爱情。在整个恋爱过程中都贯穿着选择、考察和思考等复杂的心理活动，只有在心理上接受和认同对方，在心灵上互相沟通，达到心理、思想的一致，才能产生真正的爱情。因为对每一个生理正常的人来说，要找到身体、外貌较理想的异性并不难，而要找到一个心理、性格、思想上的理想的知己却不容易。在通常情况下，人们只爱与自己思想、心理、情趣爱好等相一致以及情感相投的人。爱情必须以思想感情为根本标准，如果说性爱是爱情的自然生理基础，那么感情则是爱情的社会本质规定。性爱促使人们去追求异性，感情则决定人们有选择地去具体地追求并爱某个具体的异性。情爱以性爱为基础，反过来又制约着性爱，使性爱对象明确化、稳定化和社会化。

由男女两性思想、心理相融表现出来的感情是爱情的本质内容，感情在人们的爱情生活中起决定性作用。一对恋人、一对夫妻如果没有感情基础，只有在性欲和物质需要方面有求于对方或满足于对方，那么这种爱情必然是空虚的爱情，这不仅不能给男女双方以美好精神愉悦与生活上的幸福，而且会给双方精神上带来更大的痛苦。在现实生活中，没有感情的婚姻和家庭维持的时间越长，给夫妻双方带来的痛苦和创伤也就越大。因此，青年人在选择对象时，必须树立正确的择偶意识，在恋爱过程中，要把交流思想、沟通心灵、深化感情作为主题，以培养建立真诚、纯洁、深厚的感情作为恋爱成功的标准，而不可以用物质条件或口头承诺作为标准。在夫妻生活中也要注意不断沟通心理、交流思想，巩固和发展感情，以真心

换真情。爱情的生命就在于男女之间思想感情的合拍，心灵的共鸣。

(3) 伦理道德是爱情建立的必要条件

社会伦理是爱情系统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行为，总是要受到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的制约，其中伦理道德就是人们必须遵守的一项社会规范。爱情也是如此，它受社会伦理规范的严格约束，不受伦理道德约束的爱情将受到社会的谴责。人们在寻求爱以及爱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始终必须符合一定的伦理道德规范。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恋爱中的男女双方必须有共同的道德观。道德观念上的一致，是爱情得以建立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因为，道德是制约人们行为的规范，如果男女两人没有共同的道德观念，那么在行为、思想和心理等方面也就必然大相径庭，在这样的情况下，男女双方是不能够长久、和睦地相处的，更不可能产生并发展为爱情。共同的道德观念既是恋爱中的男女双方共同追求并努力实现的目标，又是保证爱情成功的基本条件。

其次，只有在一定道德规范条件下，才能建立爱情关系。异性双方之间的爱是在社会交往活动中萌发的，在学习、生活、工作和娱乐中彼此交流思想，产生感情，并进一步发展为爱情。而道德是保证社会交往活动有序进行的重要条件，建立爱情关系是社会交往中的一个方面，没有道德规范，社会交往不可能正常进行，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道德规范，便不可能建立爱情关系和进行正常的爱情生活。

再次，人们的爱情生活受社会伦理道德制约。凡是美好的恋爱都应是建立在严格遵守道德的基础上的。其表现为：一

是，选择恋爱对象时不能选择道德败坏者作为恋爱对象，不能将伦理道德规范所不允许的异性作为恋爱对象，也就是说不能乱伦。二是，在恋爱过程中，恋人之间的相互交往活动受道德规范的限制，不能超出一定的道德范围，否则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三是，恋爱关系或爱情受到道德规范准则的保护，它要求恋人双方自觉地遵守维护爱情的道德规范，自觉地对爱情尽义务，并承担道德所规定的责任。如果某一方违背道德规范，做出不道德的事，损害或破坏已经建立起来的爱情，那也必然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也就是受到道德的谴责。

爱情是现实社会中的爱情，它深受道德规范的影响，伦理道德是爱情的重要内容，不道德的爱情只能是一种畸形的爱情，是正常社会所不能接受的。

在当代社会中，爱情是由人的生理即性本能、心理即思想、情感和社会伦理等因素构成的，其中生理因素是最基本的方面，与生理因素相联系的心理因素是爱情的本质规定，社会伦理是爱情生活的社会条件。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共同构成爱情的有机整体，成为爱情的本质所在。片面夸大或人为贬低爱情整体中某一方面或某些因素的地位和作用都是不正确的。

2. 扬起爱的风帆

爱的意识起始于人的生理成熟期，也就是性成熟期，一般女子在13~15岁之间，男子在15~17岁之间，便开始对异性有朦朦胧胧的爱的向往，随着身心发育的逐渐成熟，这种爱的意识，也较为完善起来，对异性的好感及想获得爱的心理也日益强烈。但是，爱是受各种条件限制的，青年男女在未成年以前还不应该谈情说爱，成年以后，才可真正开始爱的寻觅。不

少青年朋友由于缺乏一定的心理准备，不知如何追求向往已久的爱情，往往由于采取了不恰当的对爱的追求方法而导致失败，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心理因素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因此，在恋爱之前和恋爱的过程中，当事者都必须调整好自己的心理，及时纠正不恰当的心理意识。良好的心理因素能在寻觅爱情过程中避免盲目性和本能性，而具有理智性，使爱情健康发展。不良心理因素，则会使人寻觅爱情的过程中采取不恰当的追求方法，难以获得真正的爱情，这些不良的心理因素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心理定势

有的人在追求伴侣时，往往不是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去追求爱情，而是按照自己在社会交往和接受信息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某种心理定势为依据，并将自己所要寻找的未来伴侣固定为一种不变的模式，在现实生活中采取按图索骥的方法去追求爱情。比如说，有的人在恋爱之前总是在自己的心目中设计好未来的他或她的具体形象，包括外貌、气质、地位、文化层次、言谈举止等各个方面，然后按照自己的想像模式去寻觅伴侣。还有的是互相攀比而形成一种心理定势，如有的人看到各种条件不如自己的某某却找了一个较好的对象，因此要求自己一定要找一个超过他（她）的。许多文学作品中常有这样的描写，某男或某女钟情于自己所向往的偶像，除非得到这个偶像，否则宁可终身不娶不嫁，这些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对心理定势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恋爱、结婚组成家庭，男女双方之间有许多因素不是凭直观的感觉或某种量化的数字可以说明的，而是心理上的契合，感情上的互动，思想上的共识，是心理、感情、思想等多方面因素深层次的协调交流与一致，在各

种因素综合作用下才能产生爱情。我们并不排斥在恋爱时应确立理想的追求目标，恰恰相反，确立理想的追求目标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能将这个目标固定化、绝对化，由此形成脱离实际的心理定势，并以这种心理定势指导自己选择恋爱对象，而应当根据客观实际在总目标指导下，灵活地选择恋爱对象，并且在现实的恋爱过程中及时调适自己的心态，调整、完善恋爱的目标。

（2）社会刻板印象

有的人寻找对象对职业、阶层、地域有相当严格的甚至顽固的要求。对某些职业或阶层的人一概拒之门外，而对另一些职业或阶层的人则普遍认可。从心理学上说，这样的人深受社会刻板印象的影响。在角色认知中，人们对每一角色都有一些固定的、一般的看法和评价，社会刻板印象就是我们对某种角色或某种类型的人的一些固定而统一的看法和评价。比如一般人认为商人比工人、农民狡猾和灵活，不太可信；知识分子比较自信、高傲、浪漫而又迂腐，过于理想化等，都属于社会刻板印象的表现。在人际交往中，人们总是带着这些刻板印象行事，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受它的影响，有的人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完全受其左右。

社会刻板印象，尽管反映一定的现象事实，但对于一个具体的人来说，则是不全面的，往往不合乎某个人的现实状况。每一个人的具体情况，无论是外在表现，为人处事，还是其内心世界，都是极其复杂的，如果用社会刻板印象作为公式对其简单地硬套，那就不可避免地带着有色眼镜看人，必然产生一些偏见。

有些人在选择对象时受行业、职业的影响，凭刻板印象办